

# 四川轻化工大学文件

川轻化〔2020〕11号

---

## 四川轻化工大学 关于印发《四川轻化工大学采购项目验收 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为了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采购项目验收工作，保障采购项目实施质量，维护学校合法权益，制定的《四川轻化工大学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轻化工大学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

四川轻化工大学

2020年2月27日

附件

# 四川轻化工大学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采购项目验收工作，保障采购项目实施质量，维护学校合法权益，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 2015 (32) 号) 以及《四川轻化工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川轻化 (2019) 111 号)、《四川轻化工大学合同管理办法》(川轻化 (2019) 131 号) 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项目指货物、服务及工程项目。

本办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软件等。

本办法所称工程，是指建筑物和构筑物维修工程，包括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不含建筑物和构筑物建设工程)。

本办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货物验收是指依据采购合同对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的名称、数量、型号 (/规格)、生产厂家、技术性能指标、运行状态等内容的核对和验证过程。

服务项目验收是指对照采购合同，对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服

务或工程进行一致性、规范性的验证过程。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部门组织的各类采购项目的验收（图书、期刊、数据库采购验收办法由图书馆另行制订；食堂物资采购验收办法由后勤管理处另行制订；工程类项目的验收办法由后勤管理处和基建处另行制订）。

第四条 采购项目无论金额大小，都要进行验收。

第五条 采购项目验收工作按照《四川轻化工大学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由采购项目的具体执行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计划财务处采购监督管理科（以下简称“计财处监督科”）负责指导、监督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

## 第二章 货物类采购项目验收

第六条 货物验收分为收货验收、运行验收和综合验收三个阶段，其验收主体分别为：

收货验收根据采购执行主体不同，由使用部门（同时也是采购执行部门的情况）或使用部门会同采购执行部门进行验收。

运行验收由使用部门组织专家或委托专业质检机构进行。

综合验收由采购执行部门负责组织。

第七条 货物交付后，使用部门需在十五日（工作日，下同）内履行收货验收、运行验收，并递交相关报告（技术复杂的仪器设备需按第十一条第（三）款执行后再递交）。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履行运行验收环节的，应向采购执行部门提出申请，因不及时验收导致超过索赔期，或产生入库和付款等问题并引起纠纷，给学校

利益造成损失的，按《四川轻化工大学合同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八条 在验收过程中，使用部门应确定专人全过程负责货物的接收以及设备安装调试的监管。

第九条 单价 1000 元（含）以上能形成固定资产的货物，验收合格后需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以下简称“国实处”）办理入库手续。应该入库而未办理入库，计划财务处（以下简称“计财处”）不予报账。

#### 第十条 收货验收

（一）使用部门自行采购的货物，由使用部门组成三人（含）以上的收货验收组进行验收（至少一人为非采购小组的人员，下同）。

（二）由国实处组织的“政府采购、学校集中采购”的货物，由使用部门二人（含）以上及国实处项目负责人组成收货验收组进行验收。

（三）收货验收组负责按照合同、协议，对到货的完整性等进行查验，具体内容包括：

1. 检查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变形、碰撞创伤、雨水浸湿等情况，出现此类情况且可能导致货物无法正常使用的，应拒收。

2. 检查货物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出现此类情况应拒收。

3. 对照合同，核对货物相关信息如名称、型号（/规格）、数量、生产厂家、技术指标、随机资料文件等（合格证、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配套软件及厂家提供的安装要求等）。填写《四川轻化工大学采购项目货物信息表》（附件1）。如不齐全或不一致的应拒收。

（四）收货验收完毕，验收人员应在《四川轻化工大学采购项目货物信息表》上签署明确意见并签名。验收人员全部同意通过验收方为收货验收合格，可进入运行验收环节。

（五）材料类货物不涉及设备运行等技术验证的，仅需执行收货验收。

#### 第十一条 运行验收

（一）对特种设备（如压力容器等）应由质量技术监督局或专业机构验收的，应聘请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验收，并以其验收结果作为综合验收的前提和依据。其它设备有条件由质量技术监督局或专业机构验收的，可以由质量技术监督局或专业机构进行验收。

（二）其余设备的运行验收由使用部门负责。运行验收组由相关技术专家三人（含）以上组成；单台或成套10万元（含）以上采购项目由相关技术专家三人（含）以上组成，其中一人应为使用部门的一名副处级（含）以上干部。

（三）运行验收组负责按照合同（/协议）对货物功能的完整性和性能的可靠性进行查验，其内容包括：

1. 对设备的运行（/使用）状况进行实际检测，核对各项功能及指标是否达到合同要求；设备应具有的功能是否缺失；是否具有稳定、准确、安全可靠的良好技术状态等。

2. 对设备进行考机。严格按照厂方规定的操作规程，连续运行 24 小时以上或间断运行 10 天以上（特殊设备可适当延长）。

3. 运行验收组应对运行状况做好详细记录，如果发现异常，应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并在 48 小时内报采购执行部门。

（四）运行验收完毕，验收组成员每人签署一份《四川轻化工大学采购项目设备试运行报告》（附件 2）。全部成员意见均为认可设备技术指标和运行状态符合合同要求，视为运行验收合格，可向采购执行部门申请进行综合验收。

## 第十二条 综合验收

（一）采购执行部门负责组织综合验收。综合验收组由三人（含）以上构成：

1. 部门自行采购的（特殊情况下并经计财处批准允许采购的），由采购执行部门组成三人（含）以上综合验收组进行验收，单台或批量 5 万元以上（含）的设备，增加国实处、计财处监督科参加验收；科研团队采购的科研设备的验收，由项目组组织验收，单台或批量 10 万元以上（含）的设备，增加国实处、计财处监督科参加验收；政府采购、学校集中采购的，由国实处、计财处监督科、使用部门相关人员组成综合验收组进行验收。国实处人员一般为分管设备验收的副处长、固定资产管理员、采购项目

负责人、实验管理科计划编制人员；使用部门人员一般为项目负责人、资产管理人，视项目重大情况增加部门分管负责人、部门负责人。

2. 设备单台件价值 10 万元(含)以上的增加档案馆人员 1 人，负责收集、存档设备相关资料。

3. 精密仪器设备或专业性强的设备验收，增加技术专家 1-2 人。

4. 价值 40 万元(含)以上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或大型系统集成项目应制定专门的验收方案，必要时可聘请校外专家参与验收，包括聘(邀)请省市质量检测部门参加验收工作。

(二) 综合验收前，收货验收和运行验收环节应当验收合格，并已向综合验收组递交《四川轻化工大学采购项目货物信息表》和《四川轻化工大学采购项目设备试运行报告》。

(三) 对照合同和收货验收环节提供的《四川轻化工大学采购项目货物信息表》，全面审查、复核所采购的设备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文本资料的齐全性和规范性。将设备所载名称、型号(/规格)、数量、生产厂家、出厂编号与合同进行比对，并特别查验：设备铭牌(加工、个别体积很小的“微型”设备、某些国别的进口设备可以除外)是否具备，技术资料(操作手册或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单等)是否齐备，技术资料是否为有生产厂家标识的印刷品等。

(四) 对照合同和《四川轻化工大学采购项目设备试运行报

告》，对前期运行验收情况进行复查，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或专业性强的设备由综合验收组当场再次按合同指标进行查验。

（五）综合验收小组成员必须详细复查采购项目重要事项的履约情况，并综合所有综合验收复查情况给出验收结论性文字。综合验收采用一票否决制。通过综合验收的设备要形成《四川轻化工大学采购项目货物验收报告》（附件3），综合验收组所有成员在综合验收报告相应位置签字确认。

第十三条 《四川轻化工大学采购项目货物验收报告》将作为采购合同货物入库及支付的依据之一，供应商据此开出发票，采购执行部门和计划财务处据此及其它材料办理货款支付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科研项目自行采购的情况，由采购项目组按照第十二条执行验收各环节。验收完成后，采购项目组将《四川轻化工大学采购项目货物信息表》提交到国实处，国实处将1000元（含）以上的设备，按固定资产管理办理入库手续并在《四川轻化工大学校内分散采购执行表》验收意见栏内签署意见。

第十五条 在收货验收、运行验收、综合验收任一阶段中，发现实物与合同不符等异常情况，验收人员应当立即暂停本阶段验收工作，待采购供应方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若验收过程中发现涉及廉政问题的，应当立即暂停本阶段验收工作，立即向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 第三章 服务类采购项目验收



第十六条 服务类采购项目验收由采购执行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其中“政府采购、学校集中采购”的服务由国实处、计财处监督科、使用部门相关人员组成三人（含）以上验收组进行验收。

“学校分散采购”的服务由项目采购部门自行组织验收，合同金额 3 万元（不含）以下的验收人员由项目采购部门三人（含）以上组成；合同金额 3 万元及以上，验收组中应有一名副处级（含）以上干部参加。服务类项目根据服务期限决定：服务期限在 1 年内的，服务期满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服务期限在 1 年（含）以上的服务项目，如需中途付款的，需进行服务质量的中期评估，形成评估报告（附件 4）后方可付款，服务期满后二十个工作日内，采购执行部门再组织最后的验收。

第十七条 服务类采购项目验收主要根据以下内容是否合格进行验收：

1. 项目启动时间及完成时间与合同的一致性。
2. 服务项目中由服务方提供的主要设备、原材料等品牌、规格、型号、基本配置与合同的一致性。
3. 完成的服務的主要技术指标与合同的一致性。
4. 施工或设备安装调试的规范性。
5. 服务的内容、响应与合同的一致性。
6. 服务的技術能力、服务态度满意、措施齐全性。
7. 兑现服务的承诺情况。
8. 服务是否产生预期效果。

9. 对服务过程中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

10. 其它与服务项目相关的指标。

第十八条 服务类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需形成《四川轻化工大学服务项目验收报告》(附件4),所有验收成员在验收报告相应位置签字确认。此验收报告为财务报销必备依据之一。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验收纪律与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各阶段验收人员严格按照合同进行验收,并切实履行验收责任。对于验收人员的渎职失职行为,根据其错误严重程度接受学校行政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第二十条 各采购执行部门要严格采购项目的验收管理和监督。计财处监督科对采购项目验收进行监督。

#### **第五章 采购项目验收档案管理**

第二十一条 采购项目的验收相关材料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定期归档。政府采购和学校集中采购的材料由国实处定期报档案馆存档;部门分散采购及科研项目采购的由项目组负责保存备查。验收档案主要包括:《四川轻化工大学采购项目货物信息表》、《四川轻化工大学采购项目设备试运行报告》、《四川轻化工大学采购项目货物验收报告》、《四川轻化工大学采购服务项目验收报告》、《四川轻化工大学校内分散采购审批表》和《四川轻化工大学校内分散采购执行表》等。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实施,同时《四川理工学院

仪器设备验收工作细则》（川理工 2016 [186]号）文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实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四川轻化工大学采购项目货物信息表》（样表）  
2. 《四川轻化工大学采购项目设备试运行报告》（样表）  
3. 《四川轻化工大学采购项目货物验收报告》（样表）  
4. 《四川轻化工大学采购服务项目验收报告》（样表）

## 附件 1

# 四川轻化工大学采购项目货物信息表（样表）

合同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	国别	出厂日期	出厂编号	用户部门	存放地点	资产管理人(签字)

供货单位名称：

供货经办人（签字）：

项目采购负责人（签字）：

项目收货验收人（签字）：

资产管理部门审核人（签字）：

注：1. 本表信息以实物为准。单价 1000 元（含）以上按实物逐一填写表格信息；单价 1000 元以下同类货物合并填写，“国别、出厂日期、出厂编号”选填。

2. 表内“出厂编号”超过 10 位数字（含字母）时，仅填写出厂编号的后 10 位。

3. 本表作为验收附件之一，所有信息完整且物资设备与合同一致后可进行其它验收环节。

## 附件 2

## 四川轻化工大学采购项目设备试运行报告（样表）

项目名称			
设备存放地点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设备使用部门		设备管理员	
设备运行情况			
已运行次数、时长			
是否功能缺失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设备的各项技术指标达到合同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具有稳定、准确、安全可靠的技术状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培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操作手册或使用说明书完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运行情况：	验收人员意见：		
	签名：		
验收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3

## 四川轻化工大学采购项目货物验收报告（样表）

（公司）\_\_\_\_\_在（采购机构）\_\_\_\_\_组织的四川轻化工大学\_\_\_\_\_（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_\_\_\_\_）现已按合同要求执行完毕，根据使用部门提交的《四川轻化工大学采购项目货物信息表》和《四川轻化工大学采购项目设备试运行报告》，经相关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全面复核货物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复查前期运行验收情况，认为\_\_\_\_\_（是否完全符合）\_\_\_\_\_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其结果视为\_\_\_\_\_（是否合格）\_\_\_\_\_。

验收小组组成人员（签字）如下：

（使用部门）：\_\_\_\_\_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_\_\_\_\_

档案馆：\_\_\_\_\_

采购监督管理科：\_\_\_\_\_

项目负责人：

四川轻化工大学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由采购项目部门留存，一份用于计财处报账，一份交供应商据此出票。

## 附件 4

## 四川轻化工大学采购服务项目验收报告（样表）

使用单位		服务提供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万元）			
服务或工程时段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服务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逐项列表)		验收结果		
1					
2					
3					
4					
	.....				
验收结果：		验收 组 成 员	单位	职务 / 职称	姓名（签字）
验收组组长（签字）：					
20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意见：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公章）					

1. 验收结果、验收人员须手工填写，验收结果只有“合格”或“不合格”；
2.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由采购项目部门留存，一份用于计财处报账，一份由供应商据此开票。

---

四川轻化工大学办公室

2020年3月2日印

---